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3-22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证券简称:ST高升,证券代码:000971）股票于2023年5月30日、5月31日、6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管理层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履行核查程序后确认,除上述说明和本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韦振宇、原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李耀在未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或授权的情况下,多次私自使用公司公章以公司的名义作为共同借款人或担保人对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原实际控制人之关联方的融资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违规担保本息余额约为65,318.88万元;原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8,101.35万元,共计73,420.23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因公司尚未完全解决上述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2、因公司收购的子公司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未完成承诺业绩,其原股东袁佳宁需向公司补偿相应股份,但其股份一直处于质押状态,致使公司无法完成相应的回购注销手续。为了尽快解决相关事项对公司的不良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将以自身所持公司股份代替袁佳宁履行相应股票补偿义务,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已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天津百若克相应股份进行回购注销。

3、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情形;

4、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3-035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日
- 除权日:2023年6月2日
-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18,647,395股
- 上市日期:2023年6月2日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新增无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权益分派方案简述: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3,060,09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5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4,754,084.60元,转增37,377,042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20,437,136股。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日为:2023年6月2日。

（三）上市数量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为:18,647,395股

（四）上市时间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2日

二、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6732193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017 证券简称:绿的谐波 公告编号:2023-024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88,788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6月6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1年9月30日,公司召开首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首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0月10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0月19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41）。

（三）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10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42）。

（四）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2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截止本次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六）2023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激励对象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核心业务骨干（153人）	296,800	88,788	29.92%

注:上述表格中不包含首次授予部分中1名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的激励对象。。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53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年6月6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88,788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归属股票的对象中不包含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68,583,380	+88,788	168,672,168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168,583,380股增加至168,672,168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3月24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23）00034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所增加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

截至2023年3月24日止,公司已收到153名激励对象缴纳的88,788股的股权认购款合计人民币3,763,723.32元,其中计入股本88,788.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674,935.32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8,672,168.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168,672,168.00元。

2023年5月30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649,877.39元,公司2023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1462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68,672,168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3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8,788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527%,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23-026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5月29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5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瞿洪桂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会议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计划退出云南联通混改合作的议案》。

为有效解决云南联通综合改革当前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维护各方权益,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北京中电兴发”）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拟签署《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5州市委托承包运营权移交协议》（以下简称“移交协议”）:北京中电兴发及其（或其指定主体云南中电典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控股的5州市运营公司同意移交回、云南联通同意收回楚雄、普洱、曲靖、昭通、西双版纳5州市委托承包运营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计划退出云南联通混改合作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请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全资子公司计划退出云南联通混改合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5州市委托承包运营权移交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23-027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计划退出云南联通混改合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于全资子公司计划退出云南联通混改合作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有关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退出能否正常推进实施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在在退出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也有可能会导致退出事宜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参与云南联通混改概述

2019年1月,北京中电兴发与其他合作方通过联通集团批准的比选程序被招募为云南联通综合改革合作方,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云南联通“双百行动”综合改革项目的议案》,于2019年5月17日签署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双百行动”综合改革合作协议》。

双百协议签署后,北京中电兴发及其他合作方与云南联通签署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双百行动”综合改革合作协议之变更协议》。州市层面,云南联通与中电兴发（或其指定主体云南中电典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的州市运营公司就楚雄、普洱、曲靖、昭通、西双版纳5州市的委托承包运营签署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委托承包运营协议（州市）》。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为有效解决云南联通综合改革当前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维护各方权益,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计划退出云南联通混改合作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计划退出云南联通混改合作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退出事宜的进展情况

根据已经履行的董事会审议程序,2023年5月31日,北京中电兴发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双方签署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5州市委托承包运营权移交协议》（以下简称“移交协议”）:北京中电兴发及其（或其指定主体云南中电典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控股的5州市运营公司同意将委托承包运营权移交回云南联通,云南联通同意解除委托,收回楚雄、普洱、曲靖、昭通、西双版纳5州市委托承包运营权。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委托承包运营权移交

自2023年6月1日起,楚雄、普洱、曲靖、昭通、西双版纳5州市运营公司基于5.17双百协议、5.17变更协议、省级运营协议、州市运营协议等系列改革协议取得的云南联通上述州市承包运营权移交回云南联通,自2023年6月1日起,云南联通不再委托州市运营公司在上述州市承包运营云南联通业务,中电兴发不再承担与5州市委托承包运营相关的网络投资、利润标的补足和承包运营合作款等义务。

（二）具体移交工作安排

本协议签订后,各方应成立专业工作小组,指派相关人员尽快启动本协议项下移交工作,共同配合开展业务、建设、维护、管理工作移交以及资产盘点、往来账款清理等事项。

（三）其他约定

5.17双百协议、5.17变更协议等系列改革协议项下各方尚未达成一致意见的争议问题先行搁置并保留权利,另行协商。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全资子公司计划退出云南联通混改合作事宜以及移交协议的签署,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的确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全资子公司计划退出云南联通混改合作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5州市委托承包运营权移交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3-032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6月1日（星期四）下午2:3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益园文创基地B区B2三层会议中心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伟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共20人,代表股份28,661,5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87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6,978,6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3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682,9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4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6人,代表股份5,686,2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667%。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4,003,3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12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1,682,9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4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576,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48%;反对8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01,6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122%;反对8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此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158,3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43%;反对8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52%;弃权418,6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8,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83,0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505%;反对8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78%;弃权418,6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8,6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617%。

此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947,9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102%;反对8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52%;弃权629,0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9,0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72,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4504%;反对8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78%;弃权629,0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9,0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618%。

此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947,9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102%;反对8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52%;弃权629,0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9,0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72,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4504%;反对8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78%;弃权629,0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9,0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618%。

此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947,9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102%;反对8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52%;弃权629,0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9,0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72,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4504%;反对8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78%;弃权629,0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9,0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618%。

此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947,9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102%;反对8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52%;弃权629,0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9,0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72,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4504%;反对8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78%;弃权629,0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9,0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618%。

此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947,9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102%;反对8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52%;弃权629,0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9,0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72,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4504%;反对8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78%;弃权629,0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9,0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618%。

此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947,9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102%;反对8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52%;弃权629,0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9,0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72,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4504%;反对8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78%;弃权629,0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9,0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618%。

此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李伟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703,3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12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28,1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9082%。

李伟峰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向子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700,6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4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25,4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1022%。

向子琦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葛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226,3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51,0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456%。

葛朋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周靖哲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219,3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5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44,0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225%。

周靖哲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选举张时涵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172,6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9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97,3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013%。

张时涵女士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选举任朋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219,3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5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44,0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225%。

任朋军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十）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丁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616,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41,3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04%。

丁立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高志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616,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41,3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04%。

高志勇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刘洪川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616,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41,3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04%。

刘洪川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顾建一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616,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41,3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04%。

顾建一先生当选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选举陈帅祺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616,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41,3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04%。

陈帅祺先生当选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陈于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昊律师、袁鸣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3-033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为保证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当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1日以口头、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刘洪川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李伟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同意选举李伟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李伟峰（主任委员、召集人）、向子琦、葛朋、张时涵、丁立

2、审计委员会:高志勇（主任委员、召集人）、刘洪川、丁立

3、提名委员会:丁立（主任委员、召集人）、刘洪川、李伟峰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洪川（主任委员、召集人）、高志勇、李伟峰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董事长李伟峰先生提名,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同意聘任向子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董事长李伟峰先生提名,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同意聘任张时涵女士为董事会秘书,聘任高琳琳女士为财务总监,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总经理向子琦先生提名,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同意聘任郎安中先生、尤优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马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3-034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为保证公司新一届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当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监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1日以口头、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陈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监事顾建一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第五届监事会同意选举顾建一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3-035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等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及聘任情况

（一）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李伟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根据《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李伟峰（主任委员、召集人）、向子琦、葛朋、张时涵、丁立

2、审计委员会:高志勇（主任委员、召集人）、刘洪川、丁立

3、提名委员会:丁立（主任委员、召集人）、刘洪川、李伟峰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洪川（主任委员、召集人）、高志勇、李伟峰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聘任总经理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董事长李伟峰先生提名,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向子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董事长李伟峰先生提名,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同意聘任张时涵女士为董事会秘书,聘任高琳琳女士为财务总监,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总经理向子琦先生提名,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同意聘任郎安中先生、尤优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五）聘任证券事务代表

董事会同意聘任马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其他相关说明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其他聘任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张时涵女士、马芹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62804370

传真号码:010-63861700

邮箱:xxzbg@eeae.com.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益园文创基地C区4号楼

邮政编码:100195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附件:

李伟峰,男,198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清华大学MBA在读,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持有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08年7月至2015年2月历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项目经理、经理等,2015年2月至2017年10月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17年10月至2018年9月任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2018年11月至2022年4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1月至2023年5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1月至今任南京兴航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3月至2022年4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4月至今任天津新兴东方临近空间航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任公司副董事长,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22年8月至今任全国工商联科技装备业商会副会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伟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向子琦,男,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2000年8月至2002年11月在郑州VCOM科技有限公司任职,2002年12月至2013年3月在北京新兴东方自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历任工程师、软件开发部主任、副总工程师,2013年3月至2019年6月任公司副总工程师,2019年1月至今任南京兴航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9月至今任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6月至2022年7月任公司总工程师,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向子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83,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时涵,女,199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中级审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持有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5年9月至2021年5月任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部审计师,2021年5月至2023年3月任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风控法务部、资产管理部高级经理,2023年3月加入公司,2023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时涵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之外,张时涵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郎安中,男,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9月至2001年9月就职于天津石油职业技术学院,2001年9月至2013年3月历任北京新兴东方自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技术员、项目主管、部门主任、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2013年3月至2019年6月任公司总工程师,2022年4月至2023年5月任公司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郎安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96,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尤优,男,198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自动控制专业本科学历,清华大学航空管理EMBA在读。2009年7月至2012年6月历任中航航空电子有限公司技术员、研发部副部长,期间先后挂职中航工业自控所、中航工业上电所、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重大项目部,2012年7月至2017年12月历任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业务经理、主管业务经理;2019年1月至2021年11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现兼任项目管理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尤优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高琳琳,女,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10年3月至2014年2月任北京光普瑞丰科技有限公司会计,2014年3月至2015年11月任北京中联科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15年12月至2022年6月历任公司财务部事业部会计、财务部总账会计、财务部部长助理、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2022年7月至2023年5月任公司代财务总监兼财务部部长,2023年5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琳琳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马芹,女,198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北京林业大学MBA在读,中级会计师,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主管、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及证券部经理、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9年6月加入公司,2019年9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芹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任职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3-036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制权已发生变更,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经营管理稳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陈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与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陈于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6月2日

附件:

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陈于,男,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8月至2001年3月任铁道部北京通信元件厂技术员,2001年3月至2008年5月历任北京铁通康达铁路通信信号设备有限公司技术员、新产品部主管、技术主管,2008年5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技术员、行政人资部部长,现任公司保密办公室主任、行政管理部部长,2022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6,972股,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